

濉溪县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濉溪县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濉溪县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濉溪县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实施国家统计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二) 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县情县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统计数据。

(四)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五)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六)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 依法管理全县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八) 承担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县(市)经济运行综合评价

考核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县委、县政府部署的乡镇和有关部门经济运行综合考评工作。

（九）协助省统计局管理国家设在我县的直属调查机构；协助省、市统计局做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组织工作；协助乡镇政府管理、指导乡镇统计站工作。

（十）承办县政府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0户，原因是正常填写。

纳入濉溪县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统计局本级
2	濉溪县普查中心

三、濉溪县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96.32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396.32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5.44万元，下降30.68%，主要原因：2024年度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96.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6.3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9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45万元，占82.12%；项目支出70.87万元，占17.88%；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6.32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396.32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5.44万元，下降30.68%，主要原因：2024年度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6.3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5.44万元，下降30.68%。主要原因：2024年度厉行节约，缩

减开支。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6.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7.48万元，占75.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92万元，占11.84%；卫生健康（类）支出15.11万元，占3.81%；住房保障（类）支出36.8万元，占9.29%。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46.98万元，支出决算为39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其中：基本支出325.45万元，占82.12%；项目支出70.87万元，占17.88%。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30.72万元，支出决算为29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5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21万元，支出决算为1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61万元，支出决算为1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45万元，支出决算为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35万元，支出决算为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6.11万元，支出决算为2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88万元，支出决算为1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5.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5.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9.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统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统计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濉溪县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6万元，比2023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支出精细化。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濉溪县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濉溪县统计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4. 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4个项目，涉及资金220.8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经部门自我绩效评价，达到了各自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对照绩效评价指标，濉溪县统计局2024年度4个项目自评得分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可以反映出濉溪县统计局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定较为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比较完整，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4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重新安排2023年度人口抽样调查经费项目及2024年度办公用房房租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220.8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启动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全面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整体工作优质高效，资金使用严格控制在总成本预算内，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管理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各项规定，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濉溪县统计局等1个所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292.55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度实施的项目基本达到了年度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执行率97%，自评得分95.71分，保障了濉溪县统计局日常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资金执行

率60%，自评得分92.02分，完成了第五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及正式登记工作；重新安排2023年度人口抽样调查经费项目资金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房租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自评得分100分。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统计调查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统计调查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71分。全年预算数为71.55万元，执行数为69.45万元，完成预算的97.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推进了统计业务的开展，全面完成了2024年度统计业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未达序时进度，主要原因是未制定科学的资金支出使用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按照序时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申请及支付效率。

统计调查业务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业务费						
主管部门	104-濉溪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104001-濉溪县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55	71.55	69.45	10	97.06%	9.71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1.55	71.55	69.4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濉溪县统计局2024年度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了濉溪县统计局2024年度统计业务的开展，为全县统计事业提供了有利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	≥6次	10次	10	10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99%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资金支出不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1.55万	69.45万	10	9	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资金支出不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助推经济发展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为社会大众提供数据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退供有关数据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为决策制定提供依据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5.71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3）部门评价结果。

《2024年度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

“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行政运行（类）行政运行（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行政单位离退休(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行政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公积金(类)住房公积金(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购房补贴(类)购房补贴(款)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